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建議解聘及委任201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公告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計劃於2015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僅聘請同一審計機構的境內外成員所根據境內外會計準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會計報表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建議解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並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但須待股東大會通過所需的決議案後批准。

根據2015年5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本公司股東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為提高信息披露效率，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計劃於2015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僅聘請同一審計機構的境內外成員所根據境內外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會計報表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建議解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並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但須待股東大會通過所需的決議案後批准。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任何有關解聘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解聘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就建議解聘事宜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對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任內為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建議解聘立信會計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及建議聘任安永明華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境內審計機構，但仍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同日公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有以上建議的決議案詳情，敬請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15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